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运生

\_\_\_\_\_  
高程海

\_\_\_\_\_  
江虹锐

2019年9月11日